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907592025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集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名城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名城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名城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名城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1046号	吉林省名城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11000.00	1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1046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1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验收标准

1、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的最终需求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。

（二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：

（1）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2、甲方的义务：

- (1)、甲方有义务提供合作过程中的便利，以便更好的进行设计制作及安装。
- (2)、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协助推进，并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审核或认可。
- (3)、甲方临时更改工作计划或增加工作内容的，应合理考虑乙方所需的准备时间。

3、乙方的权利：

- (1)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。
- (2)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。

4、乙方的义务：

- (1)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作品。
- (2)、甲方要求保密的事项乙方需进行保密。

(三)、违约责任

1、合约期间，双方皆不得擅自违约，随意终止合同，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，其支付费用无权要求退回。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2、合作期间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应款项，则每延期1日，按应付金额的3%计提违约金。超过10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。

(四)、协议终止

- 1、本协议已按约定履行完毕，双方不继续合作的情形。
- 2、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不能继续合作的情形。

(五)、协议生效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持签字（盖章）协议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646238000005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